

×××人民检察院
同步录音录像资料正本调用单

×检×委录调〔20××〕×××号

_____:

本部门承办的_____一案，
需调用同步录音录像资料正本，现请你部门按下列要求进行：

_____。

调用人_____

年 月 日

(部门印)

制作说明

同步录音录像一般采用光盘刻录方式，一式两份，一份为副本，交由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保管，作为工作资料随案移送；一份为本，按照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封存的要求进行封装，讯问（询问）人员和被讯问（询问）人签名，由技术部门（或承担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的其他部门）保管。一般情况下，公诉人在法庭出示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是从随案移送的副本光盘中调取，当被告人、辩护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对公诉人出示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提出疑问时，经法庭同意，可以调取同步录音录像正本当庭拆封播放。